##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议于 2008年6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 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中林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制定了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。

我们认为: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

司可持续发展能力: 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 提高管理效率 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、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绿大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核实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 制,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,公司制定了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》,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和 员工现状,制订了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和范围,并拟定了《首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》。

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情况进行核实后,我们认为:公 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 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所述 的三种情形:

- (1) 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:
- (2)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的:
  - (3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 会 监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